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9號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林恆安律師
王琦翔律師

受處分人即
被 告 林姿瑩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114年度訴字第130號），對於本院合議庭受命法官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所為之羈押處分不服，聲請撤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原處分以受處分人即被告林姿瑩（下稱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將被告羈押，惟依卷內事實及證據，不足以認定被告具有反覆實施之虞之要件等語。
- 二、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關於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於為處分之日起或處分送達後10日內，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固為選任辯護人，而非被告，惟依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選任辯護人應得為被告之利益聲請撤銷原處分，合先敘明。
- 三、再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犯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

01 款定有明文。又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
02 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
03 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
04 羈押必要之判斷，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事
05 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
06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5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四、經查：

- 08 (一)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9 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0 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
11 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經檢察
12 官偵查起訴後移審本院，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30號案件
13 審理，經本院合議庭受命法官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訊問後，
14 認被告依其供述及其餘卷證資料，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重
15 大，且被告為上開犯行前已有2次依指示向被害人收取詐欺
16 贓款，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原
17 因及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
18 於114年2月10日裁定羈押被告在案，惟無禁止接見、通信、
19 接受物件之必要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卷宗查核屬實。
- 20 (二)聲請意旨雖以前述理由聲請撤銷原羈押處分，然查，被告於
21 警詢、偵訊、本院羈押審理訊問及移審訊問時供稱：我是在
22 114年1月10日開始加入向被害人收取款項的工作，在本案之
23 前，我已經收取2次款項，加上本案共3次，報酬是以收取款
24 項的0.5%至1%間計算，我是因為先前投資被騙，有負債，
25 又缺錢，才會找這份兼職等語（見偵卷第26至28、195、205
26 頁；本院卷第17、19至20頁），可認被告實有可能因其經濟
27 狀況非佳，又有生活上負擔，足使人相信若被告再處於相同
28 或類似情境下，仍有再犯相類似犯罪之可能，而有反覆實施
29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之慮，是以，原處分認定被告
30 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罪之虞，並無不當。又審酌被告所涉本
31 案犯行，為目前猖獗至極、難以遏止之集團詐欺犯罪，對社

01 會秩序危害非輕，是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
02 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
03 程度，認為非予繼續羈押，實無法完全避免前述羈押原因之
04 發生，因而無法以具保、限制住居替代羈押。易言之，原處
05 分對被告羈押之處分屬於適當且必要，而符合比例原則。

06 (三)綜上，原處分以被告有上開受羈押之原因存在及必要性，而
07 裁定被告自114年2月10日起執行羈押等情，經核並無何違法
08 或不當之處。聲請人以前揭情詞為辯，要無可採，本件聲請
0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

13 法官 顏碩璋

14 法官 劉冠廷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書記官 陳韋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